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永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永福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上7時56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知悉飲酒後，人體之注意力、操控力可能因體內殘留酒精作用影響而降低，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者具有危險性，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故意，於其飲酒後至同日晚上7時56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7時56分許，黃永福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嘉義縣○○鎮○○里○○○0○○號前不慎撞擊對向由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經警到場處理並發現黃永福散發酒味，再於同日晚上9時5分許，在黃永福急診之醫院對黃永福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 (一)被告黃永福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 (二)證人王○○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  
02 濃度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9  
03 月25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3414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  
07 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大眾更因而群起撻  
08 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立法者更因應此現  
09 象，先後多次透過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現遏止酒後駕車公  
10 共危險行為之意志，且上開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  
11 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  
12 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自承  
13 知悉酒後不能駕車上路（見偵卷第17頁），仍為本案犯行，  
14 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承犯行與本案犯罪  
15 情節（包含被告本案危險駕駛態樣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16 路，其於危險駕駛途中有肇事撞擊他人車輛，但幸僅造成自  
17 己受傷，未波及其他用路人或交通參與之生命、身體法益，  
18 遭警查獲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等），暨被告自  
19 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職業（見警卷第1頁；偵  
20 卷第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黃士祐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